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**

**103學年度社會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　　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103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緣起**

　　本中心自100年起由中心教學教學實務教師帶領周邊教師組織社群，進行教師增能，發展教學示例。今年，為了將資源平均分配，並支持有志教師，肯定現場教師的投入，規劃社群申請計畫，在社群教師自主發展的前提下，由社群擬定自我發展目標，以其激勵教師在社會領域發展社群之專業與能力。

**參、目標**

一、由教學中心提供資源，並由教師組織團隊進行社群申請。

二、透過社群進行教師現場增能及研發，強化社會領域教學品質。

三、出國團隊藉由親師生三方共組團隊進行跨國文化學習，達到體驗與實踐之效用。

四、透過團隊蒐集文化素材，用以後續於該校進行多元文化推廣活動。

**肆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申請之學校

**伍、實施策略**

一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分「課程研發實踐社群」及「體驗交流實踐社群」兩社群進行。「課程研發實踐社群」即一般組； 「體驗交流實踐社群」則分為偏鄉交流組和跨國體驗組，偏鄉組以偏鄉地區親師生體驗城市生活、城市地區親師生體驗偏鄉生活為主軸；出國體驗組成員(包含新住民家庭家長、子女與參與計畫之社群教師)則將於寒假赴東南亞體驗。

（二）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及附件二計畫書，並於10月6日(一)前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並郵寄紙本乙份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社發系收」，註明國小師培聯盟計畫社會領域社群申請。來信後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得回復，請直接電洽承辦人，以確保資料的送達。社會領域教學中心承辦人E-MAIL：socialstudies.ntue@gmail.com /電話：02-27321104#62314

（三）社群申請結果將於10月9日（四）公告申請成功之團隊於中心網站，並發出核定公文及證書。(中心網址: http://laes.ntcu.edu.tw/LastNews/index.aspx?sid=5)

二、社群成員對象：組織對象不限，惟須以小學在職教師為主體，含代理代課及鐘點課務教師，另外亦可邀請大學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，進行臨床教學實驗。

三、各組申請條件及內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名額 | 補助金額 | 其他條件 | 成果內容 |
| 課程研發實踐社群 | 一般組 | 三組 | 最高三萬元 | 需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，及參與本中心103學年度教學示例及演示競賽。 | 1. 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2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  2. 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其中2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了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  3. 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至少4場。 |
| 體驗交流實踐社群 | 偏鄉  交流組 | 二組 | 最高五萬元，經費使用規範於說明會說明 | 1. 同上。  2. 體驗時間:偏鄉組自訂、出國體驗組為寒假期間。  3. 師生需同校報名參加。  4. 團隊家庭務必提供教師體驗期間住宿。 | 1. 同上，但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至少2場並辦理以下體驗活動。  2. 體驗後：  (1)辦理親師生工作坊至少2場。  (2)照片至少20張，含word檔文字說明。  (3)20分鐘影像檔案。  (4)心得及課程推動計畫至少1千字。 |
| 跨國體驗組 | 二組 | 最高十萬元，經費使用規範於說明會說明。 |

四、重要期程

| **日期時間** | **計畫進度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即日起至103/10/06(一) | 提交計劃書 | 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 |
| 103/10/09(四) | 公告申請結果 | 1. 請至教學中心網站查詢  2. 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相關單據及成果計畫格式 |
| 103/10/6(一) | 申請表與計劃書截止 |  |
| 103/10/13(六) | 辦理說明會 | 詳細說明歷年辦理成果與社群執行細節 |
| 104/2/27(五) | 繳交社群研發之教學示例及社群上學期成果 | 1. E-MAIL並郵寄紙本乙份  2.將email至教學中心委員及中心實務教師給予意見 |
| 104/3/2(一) | 由中心承辦人轉發彙整意見至社群參考 | 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討論之 |
| 104/7/1(三) | 繳交社群下學期成果及教學影片 | 1. E-MAIL並郵寄紙本乙份  2. 影片無須剪輯 |

**陸、活動經費**

由教育部國小師培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柒、計畫變更**

以上活動內容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力。

附件一、社群活動申請表

**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**

**103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 號 | （由中心填寫） | | | | |
| 基本資料 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職稱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E-mail |  | |
| 申請社群類別  （請打勾） | | 課程研發實踐社群 | 一般組 | | （請打勾） |
| 體驗交流實踐社群 | 偏鄉交流組 | | （請打勾） |
| 跨國體驗組 | | （請打勾） |
| 資料確認 | | 🞏　1. 申請表  🞏　2. 計劃書 | | | |

本表於10/06(一)前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並郵寄紙本乙份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社發系收」，註明「國小師培聯盟計畫社會領域師資生申請」。

附件二之一、一般組計劃書

**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**

**103學年度OO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計畫【一般組】**

**壹、依據**

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103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　　請填寫共同辦理社群計劃之所有可能單位

**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**

一、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2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

二、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其中2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了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

三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至少4場。

**肆、社群教師(代表學校: 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機關** | **職稱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伍、實施期程**

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主持人** | **地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03/OO/OO  OO:OO-OO:OO | 社群運作說明與期程討論會議 | 確定本學期社群運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活動至少4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陸、研習時數**

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；參與者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。教師可自行在校內申請亦可由本中心代為申請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請自行填寫

**捌、經費概算：**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(元)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出席費 |  | 人 |  |  | 單價上限為20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諮詢費 |  | 人 |  |  | 單價上限為20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， |
| 撰稿費 |  | 件 |  |  | 每千字8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鐘點費 |  | 時 |  |  | 單價上限為16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印刷費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購買書籍使用 |
| 餐費 |  | 人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每人每次80元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 |
| **小計** |  | | | | 一般組補助金額最高為三萬元整。 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 統編「03729709」 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 |

⮋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

附件二之二、偏鄉交流組計劃書

**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**

**103學年度OO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計畫【偏鄉交流組】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103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　　請填寫共同辦理社群計劃之所有可能單位

**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**

一、配合學校校本課程安排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其中2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了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

二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至少2場。

三、團隊交流後：

（一）辦理親師生工作坊至少2場。

（二）照片至少20張，含word檔文字說明照片內容。

（三）20分鐘影像檔案。

（四）課程推動計畫至少1千字。

（五）新聞稿500字。

四、以課程推動計畫為基礎，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2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

**肆、人員組織**

一、社群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機關** | **職稱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無人數上限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伍、實施期程**

| **期程** 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主持人** | **地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  流  前 | 1 | 103/OO/OO  OO:OO-OO:OO | 社群運作說明與期程討論會議 | 確定本學期社群運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交  流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交  流  後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活動至少4場，交流後工作坊至少2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陸、研習時數**

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；參與者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。教師可自行在校內申請亦可由本中心代為申請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請自行填寫

**捌、經費概算：**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(元)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出席費 |  | 人 |  |  | 單價上限為20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諮詢費 |  | 人 |  |  | 單價上限為20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， |
| 撰稿費 |  | 件 |  |  | 每千字8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鐘點費 |  | 時 |  |  | 單價上限為16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印刷費 |  | 批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購買書籍使用 |
| 餐費 |  | 人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每人每次80元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 |
| **小計** |  | | | | 偏鄉組補助經費最高為五萬元整。 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 統編「03729709」 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 |

⮋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

附件二之三、跨國體驗組計劃書

**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**

**103學年度OO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計畫【跨國體驗組】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103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103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　　請填寫共同辦理社群計劃之所有可能單位

**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**

一、配合學校校本課程安排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其中2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了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

二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至少2場。

三、團隊赴東南亞回國後：

（一）辦理親師生工作坊至少2場。

（二）照片至少20張，含word檔文字說明照片內容。

（三）20分鐘影像檔案。

（四）課程推動計畫至少1千字。

（五）新聞稿500字。

四、以課程推動計畫為基礎，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2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

**肆、人員組織**

一、社群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機關** | **職稱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無人數上限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二、赴越人員名單：含家庭親子及教師至少二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** | **稱謂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伍、實施期程**

| **期程** 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主持人** | **地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  國  前 | 1 | 103/OO/OO  OO:OO-OO:OO | 社群運作說明與期程討論會議 | 確定本學期社群運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出  國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  國  後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社群會議至少4次，活動至少4場，交流後工作坊至少2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**陸、研習時數**

　　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；參與者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。教師可自行在校內申請亦可由本中心代為申請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**捌、經費概算：**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經費概算表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(元)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出席費 |  | 人 |  |  | 新住民家長出席專家指導會議次數至少25次、每次2000元。其他人員1,000-2,000元不等，請依需求編列。 |
| 諮詢費 |  | 人 |  |  | 單價上限為20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， |
| 撰稿費 |  | 件 |  |  | 每千字8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鐘點費 |  | 時 |  |  | 單價上限為1600元，請依需求編列 |
| 印刷費 |  | 批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購買書籍使用 |
| 餐費 |  | 人 |  |  | 發票或收據，每人每次80元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發票或收據 |
| **小計** |  | | | | 出國體驗組補助經費最高為十萬元整。 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 統編「03729709」 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 |

⮋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